

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已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游美容君（即太極門案，以下簡稱訴願人）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人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該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限閱。

四、有關「太極門弟子陳情，太極門案件業經司法三審判決無罪、無稅確定，自始為冤案。」等主張，均已於歷次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闡明，至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次查，本院回復 貴院書面質詢（關係文書編號 8-4-9-356）發文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18 日，其所稱「本案刻由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相關規定審慎處理中」之內容，係財政部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回報本院本件訴願案處理之進度，陳情人所稱「訴願決定早已於 11 月 18 日發出，行政院之答復已涉公務員於公文書上登載不實之罪責」乙節，顯係誤解行政機關之行政作業流程所致，併此敘明。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葉委員津鈴就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要求政府應增訂洗衣精檢驗項目並進行全面稽查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9）

葉委員就市售洗衣精濫用殺蟲劑，要求政府應增訂洗衣精檢驗項目並進行全面稽查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關於標示不實部分：

（一）依商品標示法第 10 條規定：「商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標示其用途、使用與保存方法

及其他應注意事項：一、有危險性。二、與衛生安全有關。三、具有特殊性質或需特別處理。」

(二)若產品含有經衛生或商品檢驗主管機關認定對身體或健康有立即危害之成分，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規定：「該商品對身體或健康具有立即危害者，得逕令立即停止陳列、販賣。其拒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停止陳列、販賣時為止。」。

二、關於檢驗及稽查部分：

(一)目前國家標準訂有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現行國家標準中依清潔劑之「液性」、「形狀」及「用途」將其分為 4 類，並納入該 4 類清潔劑之「pH 值」、「界面活性劑相當含量」、「表面張力」、「生物分解度」、「全磷酸鹽」、「壬基苯酚類界面活性劑」、「甲醛」及「三氯沙」等限量規定及其試驗法。

(二)經濟部為因應市售洗衣清潔劑含有「百滅寧(Permethrin)」成分問題，已於本(102)年 12 月 6 日邀請產、官、學、研及相關主管機關就清潔劑中農藥或環境用藥項目進行研商討論。因目前尚無相關國際標準就洗衣用清潔劑訂定「百滅寧」之限量值，且「抗菌」及「除蟻」之用藥種類繁多，倘僅就「百滅寧」進行規範，恐有失嚴謹，應多方蒐集科學證據及相關資料後通盤性規範相關有害物質。

(三)經濟部將先針對國內洗衣清潔劑商品展開成分盤查，對於清潔劑使用添加劑進行調查，以了解釐清該類商品使用禁用物質的狀況，作為修訂 CNS 2477「洗衣用合成清潔劑」國家標準之參考，俟國家標準完成修訂公布後，即規劃進行市購檢測。如檢測結果不符合規定，將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置。

(六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智傑就我國國外直接投資(FDI)流入資金遠不及流出資金，政府應即刻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87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4-586)

許委員就我國國外直接投資(FDI)流入資金遠不及流出資金，政府應即刻提出具體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對外投資為產業實力延伸，應正面看待：

藉由跨國投資充分利用各國有利生產要素，以最有效率的方式生產為國際經貿常態。聯合國今年出版的「2013 年世界投資報告」指出，2012 年先進國家如美國、日本、德國等，皆出現 FDI 流出大於流入之情形，即便是台灣重要競爭對手國韓國和香港亦呈現淨流出現象。跨國企業藉由對外投資，布建通路及生產基地，有助益於公司長遠發展，故對外投資為產業實力的延伸，應正面看待。

二、政府積極改善台灣投資環境，創造更好的投資條件：